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检 测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检测

招标人: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世荣

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已由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为：钟发改审（2025）11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古园路南侧、邹鹤路北侧、扁担河西侧。

2.2 工程规模：涉及总用地面积约2331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22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94平方米；本次新建建筑面积440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垃圾转运站、处理楼、2个门卫等。

2.3 质量等级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2.4 招标范围：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检测，包含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验收、评优等所需的所有质量检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见证取样检测、备案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内容，其中桩检测还包括工程桩、基坑支护桩的检测及轻型动力触探、静载抗压、低应变等内容。人防、防雷、电梯、消防等专项检测除外。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标段内容	控制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01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检测	17.7206万元	检测机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包括内容详见3.3.2,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包括内容详见3.3.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	-------------------------	-----------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3.2 投标人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备案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建筑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等内容);

3.3.3 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及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工程);

3.3.4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3.4 其他报名条件: 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12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1月6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路9号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四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朱卫华

电话：0519-85327596 电话：0519-89885060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参与开标活动，网 址：

<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投标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内容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备案检测（备案检测应含建筑工程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门窗备案类检测等内容）；

（六）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内容须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及建筑结构与构件（或主体结构工程）；

（七）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在职职工，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八）外地检测单位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提供“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

（九）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十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的；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3. 外地投标单位的“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副本）；

3. 项目负责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注: 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 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确认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陆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 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 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陆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 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 确保登陆使用正常, 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 4009980000, 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 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 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操作, 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 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 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法,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5、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 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人员配备等指标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条“其他”招标人清标程序)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一、商务部分（85 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在招标控制价总价及分项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设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

K 值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在不见面系统内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3、打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等得满分 8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 0.9 分；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 扣 0.6 分，商务分扣完为止。（若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

二、人员配备（1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人员配备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共须配备2名持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人员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在满足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持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必须提供：

（1）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在有效期内）；

注：外地进常检测单位持有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以上报到江苏省工程质量监督系统中且经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通过的人员为准（若为外地投标单位，外地投标单位的“常州市《外地进常检测单位信用管理登记表》”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说明：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系列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三、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说明：

1. 评标程序：①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②清标；③其他评审；④经济标评审；⑤汇总得分；⑥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或签章）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抽取）。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

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5. 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 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路 9 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19-85327596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四楼 联系人: 朱卫华 电话: 0519-89885060
1.3	项目名称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检测
1.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古园路南侧、邹鹤路北侧、扁担河西侧。
1.5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6	招标范围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检测, 包含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验收、评优等所需的所有质量检测; 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见证取样检测、备案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内容, 其中桩检测还包括工程桩、基坑支护桩的检测及轻型动力触探、静载抗压、低应变等内容。人防、防雷、电梯、消防等专项检测除外。
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条件及资审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8	招标工期	按施工合同执行, 与施工工期同步进行
1.9	质量要求	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1.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设计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2025年12月29日17:00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1	投标文件	①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②投标人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 ③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名。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3.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0.3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8753</p> <p>方式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3：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4：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p>

		<p>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7.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p> <p>8.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单)，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注：	<p>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须到开评标现场。</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09:30
5.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细则”
6.2	招标控制价	17.7206万元，任何超过该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p>

	<p>6.4 其他</p>	<p>1、招标人清标程序</p> <p>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2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1.3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1.4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1.5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1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p>4、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5、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6、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p>
--	--------------------	---

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7、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拟配备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检测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友情提醒：

（1）各投标人，应在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4）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

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6)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7) 异议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519-85327596；联系地址：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路 9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朱卫华，联系电话：0519-89885060，联系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四楼。异议邮箱：312236524@qq.com。

(8)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一、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
- 1.1.2 检测标准：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 1.1.3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 1.1.4 项目工期：按施工合同执行。
- 1.1.5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招标人要求。
- 1.1.6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按其中各项要求，编制和报送投标文件。

1.1.8 现场施工条件

- (1) 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含在总承包实施范围内；
- (2) 有关勘探资料已完成；
- (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现场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接引至施工现场，所需接引费用及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9 工程资金来源：财政。

1.1.10 工程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1.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本须知第2.1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索取，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和解答，应在网上提问，将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3天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能采用以编号的补充通知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各次补充通知按时序编号，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1.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杜绝虚报、攀比、中标后人员到位率低的情况，评标时将对此充分评估。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3.3 投标报价

3.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招标方式。本次招标的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明细详见附件，投标单位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分项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3.3 投标人应在符合投标须知、设计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自企业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自行组价、报价。

3.3.4 投标报价应该是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委托检测项目如超出中标人的资质范围，则由中标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征得招标人的认可，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

3.3.5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产生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3.6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符合此情况的投标单位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3.3.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检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综合单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3.8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可参考以下文件，根据本次招标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行报价：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文件《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苏价服〔2005〕72 号《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等。

3.3.9 一旦中标，甲乙双方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各项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三、四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1) 逾期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5.2 开标程序

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2.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2.3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中标结果将依法公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八、投标方案的权属

8.1 知识产权

8.1.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质量检测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检测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1.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1.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仍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一、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7.7206 万元，各单价报价也不得超过控制单价。招标控制价明细如下：

控制价汇总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1	质量检测	1	项	68358	68358	清单附后
2	桩检测	1	项	92538	92538	清单附后
4	基坑监测	1	项	16310	16310	清单附后
总计(元)				177206		

附件：质量检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支护检测					
1	面层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检测；每组不少于3个	组	4	600	2400	
2	面层喷射混凝土：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每组不少于3个	组	4	30	120	
3	土钉/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	根数	7	2000	14000	
二	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常规及非常规）：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烟道；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源开关、插座、钢管、扣件、安全网、保温板；电线、电缆（含弱电）、空调、风机盘管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幕墙四性检测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管道数字化检测）、管网接口及管井标高测量、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路基及路面的压	m ²	4404	9.5	41838	建筑面积

	实弯沉等；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电磁辐射，环境噪声检测；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现场热工及构件热工性能、系统节能空调机组、太阳能热水器热性能检测、化学植筋、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绿建、建筑节能检测（原材料、保温性能及系统）；大体积测温；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装配构件；综合检测报告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	沉降观测	项	1	10000	10000
四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五	合计[一]+[二]+[三]+[四]				68358

注 1：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进退场数量需满足招标人进度等要求，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 2：材料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人防、防雷、电梯、消防外，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注 3：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 4：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

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附件：桩检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桩检测					
1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压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105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吨	378	45	17010	
2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压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88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吨	422.4	45	19008	
3	方桩低应变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96	45	4320	
4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拔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42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3	6000	18000	
5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拔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30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4	6000	24000	

6	预应力混凝土桩：桩型综合考虑；破损、抗弯；检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不含桩材料费	根数	1	8000	8000	
7	轻型动力触探：天然地基动力触探；检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点数	10	220	2200	
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三	合计[一]+[二]				92538	

注 1：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进退场数量需满足招标人进度等要求，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 2：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 3：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附件：基坑监测费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数(点)	埋点费用		预估监测次数(次)	监测费用		合价(元)	备注
				单价(元/点次)	总价		单价(元/次数)	总价		
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个	11	20	220	50	14	7700	7920	
2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11	/	/	50	9	4950	4950	
3	地下水位监测	口	4	260	1040	50	12	2400	3440	
	合计				16310					

注 1:本项为固定总价。

1. 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完成基坑监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应计的检测人工费、材料费、检测器具费、观测点维护费、二次搬运费、运输费、机械费、交通往返、检测项目的方案编制及报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政策性调整亦不再执行。具体观测次数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现场要求。

1. 2:本监测费用为总价包干，如遇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变更，增加或减少监测次数，30%以内不调整，包含在原合同价中。如监测次数超过或减少 30%外，30%以内部分不调整，30%以外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合同单价*50%的结算原则；30%以外减少部分，按合同单价按实调整。超过 30%以外的部分，增加监测次数必须由乙方上报监测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监测方案同意后，每次监测都必须由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 3: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监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监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监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 上述监测项目及点数为本工程基本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或监测点位不够等,投标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考虑本工程监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等在其他项内增加。合同实施期间,监测内容及点数不调整。

注2:建筑物的沉降差应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中的相关要求。

注3:地埋管线监测点视现场情况布设,可利用检查井或模拟式测点作为监测点。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发包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和范围：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规划拟建道路东侧、常州市殡仪馆南侧，扁担河西侧、规划拟建道路北侧。

工程规模：涉及总用地面积约2331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22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94平方米；本次新建建筑面积440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1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9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垃圾转运站、处理楼、2个门卫等。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招标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验收、评优等所需的所有质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见证取样检测、备案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人防、电梯、消防等专项检测除外。

桩基检测包括工程桩及基坑支护桩的检测：包含但不限于轻型动力触探、静载抗压、低应变等。

材料检测【建筑、桩基及支护、安装、装饰、市政等材料检测（常规及非常规）：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烟道；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源开关、插座、配电箱、钢管、扣件、安全网、保温板；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照明系统检测、建筑能

效测评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现场热工及构件热工性能等；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幕墙四性检测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铝单板的外观质量、膜厚、耐玷污性能、耐候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建筑节能；绿建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 cctv 检测）、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路基及路面的压实弯沉等；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化学植筋、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大体积测温；方桩抗弯破损、支护钢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中电磁辐射，环境噪声检测；综合检测报告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

三、检测标准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四、检测收费

- 1、本合同含税总价暂为：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

本合同清单具体如下：

附件：质量检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支护检测					
1	面层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检测；每组不少于3个	组	4			
2	面层喷射混凝土：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每组不少于3个	组	4			
3	土钉/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	根数	7			
二	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常规及非常规）：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烟道；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源开关、插座、钢管、扣件、安全网、保温板；电线、电缆（含弱电）、空调、风机盘管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幕墙四性检测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管道数字化检测）、管网接口及管井标高测量、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路基及路面的压	m ²	4404			建筑面积

	实弯沉等；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电磁辐射，环境噪声检测；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现场热工及构件热工性能、系统节能空调机组、太阳能热水器热性能检测、化学植筋、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绿建、建筑节能检测（原材料、保温性能及系统）；大体积测温；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装配构件；综合检测报告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	沉降观测	项	1		
四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五	合计[一]+[二]+[三]+[四]				

注 1：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进退场数量需满足招标人进度等要求，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 2：材料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人防、防雷、电梯、消防外，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注 3：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 4：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

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附件：桩检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桩检测					
1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压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105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吨	378			
2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压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88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吨	422.4			
3	方桩低应变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96			
4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拔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42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3			
5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拔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30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4			

6	预应力混凝土桩：桩型综合考虑；破损、抗弯；检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不含桩材料费	根数	1			
7	轻型动力触探：天然地基动力触探；检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点数	10			
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三	合计[一]+[二]					

注 1：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进退场数量需满足招标人进度等要求，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 2：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 3：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附件：基坑监测费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数(点)	埋点费用		预估监测次数(次)	监测费用		合价(元)	备注
				单价(元/点次)	总价		单价(元/次数)	总价		
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个	11			50				
2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11	/	/	50				
3	地下水位监测		口	4		50				
	合计									

注 1:本项为固定总价。

1.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完成基坑监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应计的检测人工费、材料费、检测器具费、观测点维护费、二次搬运费、运输费、机械费、交通往返、检测项目的方案编制及报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政策性调整亦不再执行。具体观测次数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现场要求。

1.2:本监测费用为总价包干，如遇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变更，增加或减少监测次数，30%以内不调整，包含在原合同价中。如监测次数超过或减少 30%外，30%以内部分不调整，30%以外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合同单价*50%的结算原则；30%以外减少部分，按合同单价按实调整。超过 30%以外的部分，增加监测次数必须由乙方上报监测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监测方案同意后，每次监测都必须由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3: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监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监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监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 上述监测项目及点数为本工程基本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或监测点位不够等，投标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考虑本工程监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等在其他项内增加。合同实施期间，监测内容及点数不调整。

注 2: 建筑物的沉降差应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中的相关要求。

注 3: 地埋管线监测点视现场情况布设，可利用检查井或模拟式测点作为监测点。

注 1：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招标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验收、评优等所需的所有质量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见证取样检测、备案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人防、防雷、电梯、消防等专项检测除外。

注 2：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 3：本工程需满足合格工地要求，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因素在综合单价内。

注 4：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投标人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注 5：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注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 7：合同价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 8：乙方确保甲方需要提交档案馆的电子声像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齐全并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节点通过档案验收，此项费用免费。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

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3、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4、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内，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5、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政策性调整），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7、上述收费标准中都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如有），按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标准，经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8、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须将详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如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乙方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乙方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密切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9、甲方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乙方报送的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为准，乙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签证变更等。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甲方、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 5%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 15%，乙方应按照核减额超 15%为基数的 5%作为罚款（具体核减额标准按甲方与审计签订的审计合同为准）。上述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10、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若非检测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检测，检测复试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支付（投标价有的按投标价格计算，投标价中没有的，根据上述第7条定价原则执行）。

11、检测试验方法需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范要求，如国家与江苏省相关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若检测过程中出台新的检测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12、过程进度达到检测条件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测试验报告数据，检测报告应一次性通过政府部分验收及备案，并按照约定提供正式报告。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桩基检测：固定综合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5.2 基坑监测：总价包干。如遇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变更，增加或减少监测次数，30%以内不调整，包含在原合同价中。如监测次数超过或减少30%外，30%以内部分不调整，30%以外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合同单价*50%的结算原则；30%以外减少部分，按合同单价按实调整。超过30%以外的部分，增加监测次数必须由乙方上报监测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监测方案同意后，每次监测都必须由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3 其余检测内容：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其中按项报价的包干结算，今后结算时不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付款方式：

(1) 提交工程桩检测的检测报告、基础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核定后30天内支付工程桩检测的检测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供全部合格检测报告30天内付至核定产值的70%（不超合同价的70%）；

(3) 检测单位提报完整结算书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在竣工备案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备注：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本项目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方组织协调乙方、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做好检测计划的编制工作。

(5)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6)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1) 因本工程工期紧，若工程在春节期间需乙方配合送检、收样、检测、监测等服务，乙方应配备专人值班，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2)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3)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以满足工程验收及工程备案要求，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 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5)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6) 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部分检测项目需乙方到施工厂家等驻场检测的，乙方应配备相应的人员，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7)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8)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 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10) 基桩检测乙方完成野外作业后, 2 日内提供试验结果。试验过程中, 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通知甲方。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 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七、基坑监测具体要求:

1、乙方必须提前作出系统的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精度要求、监测点的布置、观测周期、监控时间、工序管理和记录制度、报警标准以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监测方案需经甲方、设计、监理单位认可。在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 乙方将整套监测成果及数据处理的结果、结论移交甲方, 一式四份。乙方确保监测资料满足监测要求, 保证验收通过。

2、乙方在每次施测前要与甲方代表或监理单位联系, 甲方派人配合。

3、乙方严格按照监测招标文件以及设计要求和经甲方审批的《监测技术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对水平位移监测、竖向沉降监测、地下水位、周边地表(具体详见清单)。为招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监测报告并满足基坑监测验收所规定的监测项目及数量要求。

(1) 制定监测方案, 并报监理和业主认可;

(2) 展开前期准备工作, 设置观测点、校验设备、仪器;

(3) 观测点和设备、仪器、元件验收;

(4) 现场监测;

(5) 监测数据的计算、整理、分析及报表反馈;

(6) 提交阶段性监测结果和报告;

(7) 现场监测工作结束, 提交完整的基坑工程监测总结报告

4、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应进一步加强监测, 缩短监测时间间隔、加密监测次数, 并及时向施工、监理和设计人员报告监测结果。

(1) 监测项目的监测值达到报警标准;

(2) 监测项目的监测值变化量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3) 存在勘察中未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

(4) 超深开挖、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未按设计施工;

- (5) 基坑及周围环境中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 监测结构出现开裂；
- (8) 周边地面出现突然较大沉降或严重开裂；
- (9) 邻近的建（构）筑物或地面突然出现大量沉降、不均匀沉降或严重的开裂；
- (10) 基坑底部、坡体或监测结构出现管涌、渗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详细的基坑设计图纸和施工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使乙方利用的资料。乙方对甲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乙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监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7、乙方按批准的监测方案实施，并按约定按时报送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分析、结论。

8、乙方完成监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9、乙方承担工作人在现场的人身安全并购买相关保险。

10、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提交监测报告，可能分阶段提供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本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0套正式监测报告。

12、乙方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报告出现重大失误需扣除相应的监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责任；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向监理、甲方指出。

13、江苏省境内的成果资料，需经省总站加盖《备案专用章》后方为有效（如有规定）。

14、乙方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所发生的机械、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测单位承担责任。

15、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监测数据、成果分析、结论而导致的现场施工在基坑不安全的状态下进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安全事故，其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6、保证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无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除外）。

17、负责协调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项目报建和验收顺利进行，不得影响总工期，如发生矛盾，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在本工程现场应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机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根据项目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3、检测单位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

解或者调解未果，可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十、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履行终结期间，合同价中包含了检测规范和规定中所有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已经列明的，检测规范要求检测但未列明的检测项目，质量验收要求检测但未列明的检测项目以及甲方或质监站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等，均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组成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办公设施一览表（如有）；
- (7) 投标人类似业绩（如有）；
- (8) 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封面

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
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1.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满足必须满足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规范、
标准及技术规程。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检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约定期内提交检测报告，如有拖延，每拖延1天，我方愿处500
元/天的罚款。
4.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报告出现重大失误
我方同意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支付条件。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我方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由我方负责。
8.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
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我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完全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和安排。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邹区镇生活垃圾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质量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 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含税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补贴、加班费、餐费、交通通讯费、社会保险、其他保险、培训、服装费、工作中和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费用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1	质量检测	1	项			清单附后
2	桩检测	1	项			清单附后
4	基坑监测	1	项			清单附后
总计(元)						

注: (1) 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质量检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支护检测					
1	面层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检测；每组不少于3个	组	4			
2	面层喷射混凝土：现场试块强度试验检测；每组不少于3个	组	4			
3	土钉/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	根数	7			
二	材料检测【建筑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常规及非常规）：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烟道；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源开关、插座、钢管、扣件、安全网、保温板；电线、电缆（含弱电）、空调、风机盘管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幕墙四性检测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管道数字化检测）、管网接口及管井标高测量、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路基及路面的压	m ²	4404			建筑面积

	实弯沉等；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电磁辐射，环境噪声检测；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现场热工及构件热工性能、系统节能空调机组、太阳能热水器热性能检测、化学植筋、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绿建、建筑节能检测（原材料、保温性能及系统）；大体积测温；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装配构件；综合检测报告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	沉降观测	项	1		
四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五	合计[一]+[二]+[三]+[四]				

注 1：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进退场数量需满足招标人进度等要求，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 2：材料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人防、防雷、电梯、消防外，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注 3：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 4：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

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附件：桩检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桩检测					
1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压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105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吨	378			
2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压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88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吨	422.4			
3	方桩低应变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96			
4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拔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42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3			
5	边长 450 预应力实心方桩：抗拔承载力检验，最大加载量为 300kN,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4			

6	预应力混凝土桩：桩型综合考虑；破损、抗弯；检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不含桩材料费	根数	1			
7	轻型动力触探：天然地基动力触探；检测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点数	10			
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三	合计[一]+[二]					

注 1：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进退场数量需满足招标人进度等要求，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 2：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中自行增加。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项目。

注 3：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招标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附件：基坑监测费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数(点)	埋点费用		预估监测次数(次)	监测费用		合价(元)	备注
				单价(元/点次)	总价		单价(元/次数)	总价		
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个	11			50				
2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		11	/	/	50				
3	地下水位监测	口	4			50				
	合计									

注 1:本项为固定总价。

1. 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完成基坑监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应计的检测人工费、材料费、检测器具费、观测点维护费、二次搬运费、运输费、机械费、交通往返、检测项目的方案编制及报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为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政策性调整亦不再执行。具体观测次数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现场要求。

1. 2:本监测费用为总价包干，如遇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变更，增加或减少监测次数，30%以内不调整，包含在原合同价中。如监测次数超过或减少 30%外，30%以内部分不调整，30%以外增加部分，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合同单价*50%的结算原则；30%以外减少部分，按合同单价按实调整。超过 30%以外的部分，增加监测次数必须由乙方上报监测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监测方案同意后，每次监测都必须由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 3: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监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监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监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 上述监测项目及点数为本工程基本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或监测点位不够等,投标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考虑本工程监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等在其他项内增加。合同实施期间,监测内容及点数不调整。

注2: 建筑物的沉降差应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中的相关要求。

注3: 地埋管线监测点视现场情况布设,可利用检查井或模拟式测点作为监测点。

四、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质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同类项目经历及 职务	备注	拟驻常州情况

注：投标人需填写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相关专家、信息管理人及其他人员配备。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办公设施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以上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费用已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六、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不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且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依法拥有司法、行政处罚权或其授权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否则，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样品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当批次样品送检时将施工单位前批次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结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